

國際法案例選

(第三集)

西北政法學院科研室

一九八五年十月

国际法案例选

(第三集)

西北政法学院科研处

一九八五年十月

前 言

自从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了对外开放

目 录

国际私法概论

阿里奥公爵夫妇遗产案	(1)
海外遗产继承案	(3)
财产纠纷案	(4)
房屋搬迁和债务纠纷案	(6)
美国香蕉公司诉联合果品公司案	(8)
美国对苏联的禁运事件	(9)
美国司法部诉瑞士钟表协会案	(10)
福鲁浩夫公司案	(11)
福利奥诉沃格顿案	(12)

国际私法规范

荷兰公司诉比利时公司案	(13)
翰廷顿诉爱垂尔案	(14)
劳斯塔坦案	(16)
沙里莫夫诉纽约美孚石油公司案	(17)
佛来格诉鲍德温案	(18)
贺泽尔案	(19)
禁运麻袋案	(20)
约翰逊案	(21)
巴特莱案	(21)
阿斯扣案	(22)
罗斯案	(23)

托马基案	(24)
福尔果案	(26)
特鲁福特案	(27)
鲍富莱蒙离婚案	(27)
弗莱离婚案	(28)

国际私法主体

沙勒姆案	(29)
诺特包姆案	(30)
阿德尼继承案	(32)
日本侨民国籍案	(33)
李查蒂案	(36)
湖广铁路债券案	(35)
萨白梯诺诉古巴政府案	(38)
沙特阿拉伯政府诉阿美石油公司案	(39)

国际私法中的所有权

美国诉贝尔蒙特铝业公司案	(42)
卢脱——赛戈尔案	(43)
“永灏”油轮案	(43)
“两航”飞机案	(45)
纽绝运通银行存款案	(46)
西班牙银行诉英国银行案	(47)
“由比特”号轮船案	(48)
“克里斯蒂纳”号轮船案	(49)
苏联诉契勃拉里奥案	(51)
“纳维玛”号轮船案	(52)
确认产权案	(52)
房屋搬迁和产权纠纷案	(55)

国际私法中的债

英国糖商诉波兰洛林配克斯公司案	(57)
苏外贸组织诉斯里兰卡商号案	(60)
英国某公司诉中国某公司案	(62)
中国某公司诉英国某公司案	(63)
北方航空公司诉费后蒂仪表公司案	(65)
上电公司股票债券案	(66)
西德企业诉波兰外贸企业案	(68)
租船合同案	(70)
“新鸽”轮碰撞案	(71)
“嘉兴”轮大米水银污染案	(73)
因车祸致死要求赔偿案	(75)
利连格莱温诉塔格斯案	(77)
确定侵权行为发生地案	(78)
“雅典地平线”油轮案	(80)

国际私法中的知识产权

法国与墨西哥出版商法文杂志案	(83)
国际飞盘制造商之间诉讼案	(85)
美国前总统福特的版权案	(86)
沙尔都的继承人诉法国电影工业家联合公司案	(87)
白川义员诉阿玛诺案	(88)

国际私法中的婚姻家庭

杰克诉B剧院案	(89)
哈尔西费诉请宣布婚姻无效案	(90)
利当太太诉请婚姻无效案	(91)

徐某离婚案	(92)
项某离婚案	(93)
萧某某离婚案	(95)
邢某离婚案	(96)
契蒂离婚案	(97)
荷兰诉瑞典未成年人的监护案	(98)
莱耶收养非婚生子案	(99)

国际私法中的继承

安尔夫妇继承案	(100)
安奈斯勒遗产案	(101)
奥曼遗产案	(103)
安娜培茜娅继承案	(104)
养子继承案	(106)
柯里埃夫妇遗产继承案	(107)
斯承依德尔遗产案	(108)
邦恩遗产案	(110)
斯撒尼格继承案	(111)
德国无人继承财产案	(113)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

房屋产权纠纷案	(114)
廖某等房屋搬迁案	(116)
伍某搬迁清租案	(118)
利某搬迁清租案	(119)
“櫻桃花”轮船案	(120)
福姆莎诉请判决无效案	(122)
扣留苏联国有船舶案	(123)

纽约保证信托公司诉合众国案	(125)
---------------------	-------

国际贸易和海事仲裁

意大利公司诉希腊公司案	(129)
荷兰出售植物油料案	(131)
西德制造商诉荷兰销售商案	(133)
奥地利纺织厂商诉西德织物制造商案	(135)
西德毛纺业公司诉英国紧身上衣针织公司案...	(136)
延滞费仲裁案	(138)
“和田”轮与“海鹰”轮碰撞案	(140)
仲裁裁决执行案	(142)

国际私法概论

阿里奥公爵夫妇遗产案

一、案情简介

阿里奥公爵及公爵夫人都是西班牙人，并在西班牙有住所。在西班牙内战时期，他们把手中持有的现金和各种保险单据转移到纽约，以便妥加保管及投资。

根据西班牙的法律规定，这些都是夫妻共同财产。他们将财产的主要部分以夫妻联名帐户的形式存于纽约的几个保管者处。在建立帐户及结算时，夫妇双方以书面协议明确表示，他们同意按照纽约州的（财产共有人中）生者享有死者名下的财产的法律规定，处理今后的事宜，且以书面协议同意根据上述法律结算这笔财产。

阿里奥公爵于1957年亡故后，公爵夫人根据纽约州上述法律的规定，占有了这笔在纽约州的财产并加以处理。与此同时，公爵夫人还把在公爵活着时存放在英国的一笔款项也转到了纽约的帐户上。

本案原告怀亚特是公爵在纽约州的财产的辅助管理人，被告是公爵夫人的遗产管理人（公爵夫人于1959年3月亡故）。原告提起诉讼的目的在于实现他的主张，即不论在纽约或是在伦敦银行中的、以公爵本人名义或以公爵夫妇名义保存的财产中，有一半是属于公爵本人的。

公爵夫妇在纽约的全部财产为二百二十七万五千美元，

其中约有二十七万美元是公爵夫人在其夫亡故后，从伦敦转来的。

纽约地方法院根据纽约州的法律，将全部财产判给公爵夫人。原告不服，上诉至纽约上诉法院。纽约上诉法院以适用法律不当为由，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二、案情分析

本案争执的中心问题是适用何国法律的问题：如果适用西班牙法律，那么在公爵亡故时，公爵夫人只能得到其中的一半财产；如果适用纽约州的法律，那么在公爵亡故时，公爵夫人便理所当然地占有以他们夫妻双方的名义存放在纽约的财产。

按照国际私法的冲突原则，（1）若没有明显的例外情况，动产所有人的住所地的法律应适用于该动产的转让；（2）已婚夫妇的住所地的法律支配夫妻之间的财产和合同权利；（3）夫妻的财产是共有财产还是独占财产，只能按已婚夫妇住所地的法律决定。

阿里奥公爵及其夫人都是西班牙公民，在西班牙按西班牙的法律结婚，并且在那里有他们几代人住过的住所或住了几个世纪的住所。他们俩谁也没有到过纽约。纽约州与他们的联系仅仅是，他们为了安全，把自己的一部分财产存放在纽约的银行里。这些银行仅是这些财产的受托人，它们没有所有权，也不享有其他权益。

由公爵和公爵夫人在西班牙据纽约银行提供的方式签署的标准联名帐户存款协议，并不能成为他们曾经希望废止他们祖国的法律适用于这些财产的充分证据，而且银行也拿不出别的证据以证明公爵及其夫人意在用纽约州的法律来代替

他们的国内法。

因此，用已婚夫妇住所地，即西班牙之外的法律来处理这些财产争执的决定，是与国际私法的冲突原则相矛盾的，而且也没有任何理由说明它是正当的。

海外遗产继承案

缅甸归侨陈水仙，早年在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购置两张股票，面值五十三万元新币（折合人民币四十七万元）。一九四八年，陈水仙回国定居，第二年病故。这两张股票分别落到女儿张瑞珠和儿媳陈勤手中。陈水仙有八个子女：四个在国内，四个在国外，其中只有两个女儿是亲生的，其余六个子女都是抱养的。

一九五五年，兄弟姐妹之间对这份遗产的继承问题发生纠纷。当地人民法院调解无效，裁决陈水仙在海外遗产由八个子女共同继承。张瑞珠不服，坚持她是陈水仙的亲生子女，这份遗产应归她一个继承，其他兄妹都是抱养的，无权继承。因而上诉到中级人民法院，经复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因这份遗产处在国外，法院无法执行。张瑞珠把股票寄往中国银行驻新加坡办事处，要求单独办理继承权，但因未办继承权公证书，银行不予办理。一九八〇年，中国银行驻新加坡办事处向陈安县法院和公证处提出协助解决陈水仙遗产继承问题。

陈安县公证处接此案件后，向张瑞珠耐心讲解我国的法律，指明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养子女与亲生子女有同

等的权利和义务。经过两个多月的思想工作，终于达成了析产协议。陈永仙遗产由八个子女共同继承。

财产纠纷案

游某（一九五七年去世）生前在广州市经营东利荣羽毛厂。一九五一年游因本人不在广州，委托该厂职工陈某为资方代理人，并照顾其在广州家属的生活。一九五六年，游家又委托陈某代为办理申请东利荣羽毛厂公私合营手续，并代收合营后的定息及出租房屋租金。自一九六六年八月停发定息和出租私房实行“双代”止。根据陈某遗留的帐目，自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六六年八月底，收支结余六万七千五百零六元八角五分，存在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市中山三路储蓄所。另外，又以游家七人名义分别存入中山三路储蓄所六千四百三十元和存入延安四路储蓄所三万三千六百元，但这些款项的来源在陈某所遗年结帐簿中却无记载。以上以游家名义的三宗存款，均于“文化革命”初期被冻结，到一九七九年解冻后，存在中山三路储蓄所的两宗全部发还游家。存在延安四路储蓄所的三万三千六百元，至一九七九年共本息四万六千三百四十元，除继续转存一万四千和韦某（游某之妻）提取了三千五百元外，余二万八千八百四十元先后为陈某某（陈某之子）提去。该事为韦某发觉后，起诉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经调查审理，判决：（1）以游家名义存在延安四路储蓄所的存款三万三千六百元本息

共四万六千三百四十元归原告人所有；(2)陈某某应将转存之一万四千元存款凭据交还原告人；(3)原告人应给付陈某一九六六年九月至一九七三年八月的酬劳费一万六千八百元，陈某某从延安四路储蓄所提去的二万八千八百四十元扣除其父的上项酬劳费，尚余一万二千零四十元，应交还原告人。

游家对一审法院判决不服，提起上诉，要求陈某某交代清帐目，并撤销给陈某一万六千八百元的酬劳费。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审理中调查：(1)上诉人声称，陈某某帐目不清，没有履行代理人应尽的职责，故此不能给予酬劳费，并提出查清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六六年陈某某代收的定息和租金三十多万元及利息以及在五十年代购买的五万元公债的去向。(2)被上诉人辩称，陈某某接受游家委托，对所代理的事项是尽了责任的。陈某某在世时，游家并未提过意见。关于游家的公债问题和所代收的利息去向问题，被上诉人说不清楚。他估计陈某某在生时已与游家早已结算清楚，除了托人带往香港交游家外，可能未入帐的六千四百三十元存款即是利息转存的。(3)原东利荣羽毛厂职工李某证明，游某某在解放初期从香港汇款五万元购买胜利公债，陈某某在“文化革命”中作过交代。(4)广州市工商联提供情况证明，胜利公债还本付息时，曾动员工商界转买建设公债。(5)据不完全的帐册记载，游家七股（游某、游大、游二、游三、游四、游五、韦某）购有建设公债一万六千九百三十七元。(6)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六六年计十一年共代收定息和房租三十余万元是无可否认的，每年应平均结余款为四万七千六百多元，但陈某某所遗帐内没有利息收入记载。

基于以上事实，上述法庭认为：(1)上诉人提出陈某某代

理的公债和利息去向不明，被上诉人亦说不清楚。因此，上诉人拒付陈某的酬劳费是有理由的。(2)被上诉人不能把其父生前的代理帐目交代清楚，只要求继承其父尚未支取的酬劳费，是没有理由的，应予否定。(3)按照权利义务一致原则，陈某某既无义务承担交清其父生前帐目的责任，也无权利要求追索其父酬金的权利。(4)陈某某要求上诉人补偿 陈某生前照顾游某的家属，上诉人表示陈某在“文化革命”期间为游家尽了一定职责，自愿拿出七千元照顾陈某之妻的生活，这是合情合理的。

基于以上理由，判决：(1)维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的第一项和第二项；撤销第三项。(2)上诉人给付 陈某某人民币七千元，作为陈某之妻的生活费。(3)陈某某从延安四路储蓄所提取的二万八千八百四十元全部交还上诉人。

按：本案原告游二，英国籍，现住香港；游三、游四、游五等三人都是加拿大同籍，住加拿大。因此本案是涉外民事案件。

房屋搬迁和债务纠纷案

广州市东山区启明四马路四号二、三楼是黎某的产业。黎某（美国籍人，现住美国纽约市）与邓某（李某之母）于解放前认识，两家关系密切，互相照顾。从一九五八年起，双方同住该楼，形同姐妹，共同生活。一九六一年黎某出国。一九七五年以来，黎某曾多次写信要求李某迁出，收回房屋自用。李某（广州重型机械厂工人）提出黎某与邓某是

近四十年世交，共同生活二十余年，现在要其迁出，则要求：朱某，（黎某之儿媳，代理人）找到同等的房屋让其搬迁；黎某回国参加诉讼；偿还解放前黎某为购买台山都伏圩民主街二十三号房屋时所借港币一千七百元；一九五四年为解决东山启明四马路四号二、三楼房屋产权问题又借去邓某港币一千五百元。朱某表示同意偿还李某所提出的港币三千二百元，并要求李某补交从一九七四年下半年至一九八〇年上半年其所住房屋的房地产税。一九七九年六月，广州重型机械厂已安排宿舍给李某一家居住。根据上述实际情况，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1）被告李某搬出四马路四号二、三楼，将房屋交回原告使用；（2）原告黎某一次偿还港币三千二百元（折合人民币一千一百五十二元四角八分）；（3）被告一次清付房地产税人民币一百二十二元一角六分给原告。

李某不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提出要黎某回国参加诉讼；另找房屋让其搬迁，除偿还判决的三千二百元港币外，还需偿还邓某所借的几笔港币共一万零九百元等为理由，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经调查认为：广州市东山启明四马路四号二、三楼是黎某的产业。黎某与邓某过去两家共同生活，亲如一家的历史已经在一九七五年以后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并因房屋问题引起纠纷。现黎某要求收回房屋自用是合理的，李某应搬到广州重型机械厂宿舍居住。关于李某称黎某过去曾取去邓某的两次港币共三千二百元的问题，朱某已同意偿还，并要求李某补交房地产税共人民币一百二十二元一角六分，双方应依照执行。关于李某要求黎某偿还过去用邓某的港币共一万零九百元一节，经查无事实根

据，应予否定。李提某出要求黎某回国参加诉讼一事，经查解本人表示不能回国，并已委托朱某为其诉讼代理人。据此，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判决维持原判，驳回上诉。

按：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该案应由被告住所地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适用合同缔结地国，即我国的法律解决。

美国香蕉公司诉联合果品公司案

一九〇三年，麦库尼尔在巴拿马购置了一块香蕉种植场（当时巴拿马还是哥伦比亚的一部分），成立美国香蕉公司。该公司为试图独占哥伦比亚境内全部种植场的联合果品公司所觊觎。联合果品公司是一八九九年在圣多明各成立的垄断组织。两个都是美国公司。

联合果品公司向麦康尼尔先是提出一项建议，希望他或者与他实行联合，或者停止通往他的种植场的铁路建筑工程（麦康尼尔已取得这项建筑权）。麦康尼尔拒绝了联合果品公司的建议。

一九〇四年七月，受联合果品公司唆使的哥斯达黎加军队强占了原来麦康尼尔的种植场的一部分，并以威胁手段强迫停止铁路建筑工程。同年八月，哥斯达黎加法院判决上述香蕉种植场的所有权给爱斯多亚，而联合果品公司的代理人从爱斯多亚手里收买了该种植场的“权益”美国香蕉公司试图要求哥斯达黎加政府撤回军队，并请求美国政府出面干涉。但这两个愿望都未能实现。于是它向联邦法院诉请：联合果品公司违反美国的“舍尔曼法案”不让美国香蕉公司使用自

己所有的香蕉种植场，拆毁它修建的铁路，破坏种植场上的设备，因而使它失去了雇客等等。

美国最高法院对联合果品公司加以袒护，它说：“行为的性质——指它究竟是合法的或非法的——应当完全**由行为完成地国的法律来决定**，这已是众所公认的和正确的原理。如果说美国颁布舍尔曼法案，曾企图从该法案的观点来将在巴拿马或哥斯达黎加完成的行为看做刑事行为这简直是不可思议的，从该案可以清楚地看出：被告（联合果品公司）在巴拿马和哥斯达黎加的行为，是不受这个法规（舍尔曼法案）的约束的……而且，被告在巴拿马或哥斯达黎加作成的行为不但不受舍尔曼法案的约束，并且根据行为完成地法，它们现在既不是违法行为，当然过去，一般来说，也不是违法行为，尽管它们是和这个法律的道德和经济的原则相抵触的”（资料来源：乌·姆·柯别茨基著《英美国际私法的理论和实践概论》）

美国对苏联的禁运事件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波兰实行军事管制以后，美国宣布对苏联实行一系列制裁措施，包括禁止美国公司、受美国公司控制的外国子公司和独立的外国公司向连接苏联西伯利亚和西欧诸国的天然气管道工程提供设备和技术。**外国公司根据美国许可证在美国以外制造的设备也在禁运之列而且此项禁令具有溯往效力**，即同样适用于外国公司在过去任何时候购买的美国技术和设备。当时，许多西欧国家的公司已经同苏联签订了大量的供货合同，假若服从美国的法律规定，将使